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良雄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一、設立宗旨

為感念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暨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退休教授黃良雄博士長期從事流體力學教學研究，並積極鼓勵學生修習及研究流體力學相關課程，散播國內未來流體力學相關研究種子，特設置「黃良雄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係由曾在臺灣大學土木系修習黃良雄教授開授課程之本系系友共同發起及捐贈，以感念黃良雄教授之教導。

每年捐贈獎學金金額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三、申請條件、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申請修課成績優秀獎學金者，以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為對象，須修畢流體力學（一）（二）、流體力學實驗、波浪力學及明渠水力學課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提出申請。獎勵名額四位為限，每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申請研究學術優秀獎學金者，以本系研究生（含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對象。檢附申請表（附件二）、成績單、論文研究成果說明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提出申請。獎勵名額二位為限（以流體力學相關議題為優先），每位獎學金新臺幣肆萬元整。

(三)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年度捐贈獎學金餘額可轉供國際學術交流獎勵金用，以獎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本系研究生（含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附件三）及發表之論文資料，每位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時間、審核與頒發

每年依系辦公室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將獎學金金額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並於本系安排之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五、本獎學金捐款用罄時，則停止發放。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